

中共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研析

著者／楊柏網

海軍官校正期93年班海洋科學系
經歷汾陽軍艦飛彈官、高江軍艦作戰長、中治軍艦作戰長、火炎山雷達站組長
現任海軍一三一艦隊鳳江軍艦副艦長

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為中共解放軍「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建軍目標下的標準戰法，中共將其視為實施臺灣海峽聯合渡海登陸作戰之初期戰爭。

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為中共解放軍各軍種(陸、海、空、二炮、武裝警察部隊、民兵和預備役部隊)的立體聯合作戰。

中共國防預算為我國國防預算相差達九倍之鉅，在兩岸國防預算及各軍種主戰武器裝備懸殊之際，唯有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以「創新與不對稱」思維建立我國特色之「不對稱作戰」，使共軍不敢輕啟戰端。

壹、前言

近年來兩岸關係自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雙方的經濟、文化、旅遊交流日趨頻繁，雙方更已建立兩岸直航機制、小三通、開放陸客自由行以及於2010年6月29日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諸般政策，以似乎兩岸安全情勢已由對立趨向和緩，但是中共依然未停止對台戰備整備。中共國務院2011年3月31日公布「2010中國的國防」白皮書表示：『軍事鬥爭準備主要任務係以推進東南沿海方向「反獨促統」大規模作戰準備』¹，可看出中共本質並未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理念。1983年9月28日，鄧小平在會見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

曾明確指出：用和平方式解決台灣是我們的方針，如果和平方式不可能，那只有用武力，如果用武力，我們要先封鎖台灣海峽²，而封鎖台灣海峽，正是中共近海防禦的主要目標。「近海防禦」的海軍戰略觀念，是由中共解放軍前海軍司令員劉華清於1985年所提出，其戰略任務在維護國家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做為海上威懾力量，遏止敵人可從海上的侵略等³。根據中共軍方對此課題的相關研究論述，「近海防禦」的範圍應包含到具合法管轄權，甚至敵方可能使用武力威脅其國家安全的海域⁴。台灣身處第一島鏈要環，中共要達成近海防禦之目標，必先要控制封鎖台灣海峽，而其中最首要的唯有解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的問題，也就是

奪占我外離島，方能執行台灣海峽封鎖，以利之後的攻台登陸作戰⁵。胡錦濤在2008年4月參加海南島舉辦之博敖論壇前，特別登上停泊於海南島三亞港南海艦隊之中華神盾-海口號實施校閱時指示：「要深化軍事鬥爭準備，切實加強部隊全面建設，以打贏信息化條件下海上局部戰爭能力為核心，不斷增強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的能力」⁶。針對中共闡揚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之軍事要求，本文以中共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副教授朱艾華於2002年編寫出版之「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一書為研究主題，整理書中對我國近岸島嶼之作戰理論與方式，提供我軍對於共軍封鎖作戰另一層面之思維，研析共軍未來登陸作戰之戰法，以探求反制之道。

貳、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基礎概念

本段落為共軍組織與實施島嶼封鎖作戰之基礎概念，吾人將此學說共分為兩個部份加以介紹：

一、近岸島嶼封鎖作戰概念：

近岸島嶼係指被封鎖一方的外圍島嶼。一般情況下，近岸島嶼作戰，是對集團群島封鎖戰役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所謂集團群島，其係由主島或本島和近岸島嶼或外圍島嶼所組成，而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乃是封鎖群島戰役的前奏。中共所稱之近岸島嶼，乃我國金門、馬祖、東引列島；主島及本島，即為我台灣本島（含澎湖群島）；而集團群島，就是我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之領土。中共定義近岸島嶼封鎖作戰

為「戰區方向陸、海、空三軍及其他力量，在中國領海範圍內，對靠近中國大陸近岸的我佔島嶼實施的聯合攻擊性封鎖作戰」。作戰目的在於切斷大陸近岸我佔島嶼（金門、馬祖、東引列島）與大型島嶼（台灣本島）之間與外界的政治、經濟、軍事聯繫，削弱我國作戰能力和戰爭潛力。

從上述論點可看出中共之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乃是切斷金門、馬祖、東引群島與台灣本島（含澎湖群島）之間的政治、經濟、交通及軍事關係。從中共對台灣現行的軍事作戰方略，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可作為攻台登陸作戰的第一步，中共認為只要完成金門、馬祖、東引群島的封鎖，台灣民心及政治立場自然會在懼戰之壓力下向中國傾斜。

二、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各軍種之運用：

近岸島嶼封鎖作戰，是中共解放軍各軍種的立體聯合封鎖作戰，主要結合中共陸、海、空、二炮、武裝警察部隊、民兵和預備役（後備）部隊的聯合作戰。以下就各軍種在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的地位及作用分項探討：

（一）陸軍：

由於中共陸軍航空兵和陸軍船艇部隊、遠程炮兵及陸軍戰役戰術導彈（戰術彈道飛彈）部隊的出現，使其可遂行海上、空中作戰任務，故成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之主戰軍種之一。其作用為實施特種作戰及空降作戰、保衛中共沿海岸線各重要軍事據點、港口、交通線、艦艇駐地及前進機場之安全，並可配合海、空軍封鎖、突擊海上目標，參加奪取局部制海權、制

空權及制電磁權，必要時奪佔鄰近我國島嶼，亦可實施戰役佯動，誤導我國及隱蔽其封鎖行動企圖。

(二) 海軍：

中共海軍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的主要力量，也是遭到攻擊的直接對象。其作用為登船臨檢、扣押禁運船隻，攔截打擊我國艦船，對我主要港口、基地和重要海域實施佈雷、實施戰役偵察及反偵察，掩護共軍海上作戰兵力之展開、保障並遂行特種作戰。

(三) 空軍：

中共空軍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中奪取制空權的主要力量，可實施近岸島嶼空中封鎖、保障共軍海上行動自由並維護中國領土之陸上安全。其作用為突擊我國機場、基地和岸上重要目標，奪取局部制空、制海及制電磁權，並可實施空中佈雷、掩護共軍海上佈雷及海上兵力的作戰行動。

(四) 二炮：

第二炮兵為中共國家統帥部直接控制的常規導彈突擊和核反擊的主要武力。二砲部隊在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中，因為所屬導彈射程遠、威力強大，故一般不配屬戰區封鎖兵力，僅作為火力支援單位使用。

其作用為突擊近岸我國大型島嶼的機場、基地和岸上重要目標，實施戰役戰術導彈(戰術彈道飛彈)火力封鎖控制台灣主島(含澎湖群島)重要航線和海岸，並且威嚇和反擊外部敵對勢力(企圖干涉中國內政，分裂祖國統一之外國政府均屬之)軍事干預。

(五) 武裝警察部隊、民兵和預備役部隊：

中共認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為軍民一體化作戰，因此武裝警察部隊、民兵和預備役部隊也是此戰役的主要兵力之一，故在封鎖準備階段，實施動員徵集、改裝所需兵員和船隻，在經過集中編組訓練後即可加入作戰。其作用為實施海上佈雷、偵察、巡邏、臨檢、扣押可疑船隻、押送被俘船隻、海岸防禦、維護社會治安等。

參、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前的準備

中共解放軍認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準備是執行此作戰行動的先決條件，其作戰準備應包含以下要點，摘要如下：

一、封鎖作戰決心之下達

封鎖作戰決心是聯合指揮員組職實施聯合封鎖近岸我佔島嶼作戰的首要決定，為近岸島嶼封鎖作戰準備和行動的根本依據。共軍認為由於封鎖作戰政治性、政策性強，在中國，是中華民族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大業，對台獨、分裂勢力的軍事打擊，是促談逼合的特殊軍事鬥爭手段。封鎖作戰決心下達的內容，必須達成下列數項目標，分述如後：

(一) 訂定封鎖作戰企圖：

包含確定封鎖目的及封鎖指標。封鎖目的是實施聯合封島作戰所要達到的預期效果。封鎖目的為通過切斷中國近岸我佔島嶼(金門、馬祖、東引)之間及與外界的聯繫，孤困我外島，配合對我本島(台灣)的封鎖控制，癱瘓其經濟，削弱我戰爭潛力，造成我國強大的軍事、

經濟、政治、社會和心理壓力，以促使情勢向中國當局傾斜；封鎖指標則是指通過封鎖給我國造成的對外海空交通運輸隔絕的程度，通常採定量與定性的分析方式，計算公式如下：

「百分比 $P = 1 - \frac{\text{封鎖後貨運量或艦船、飛機通過量}}{\text{封鎖前貨運量或艦船、飛機通過量}} \times 100\%$ 。」

中共將封鎖指標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 $P \geq 70$ 、50、30%，封鎖程度的指標依序為完全切斷、基本切斷、部份切斷。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一般封鎖指標之程度為 $P \geq 70$ （完全切斷）⁷。

（二）完成封鎖區和海空作戰區：

封鎖區和海空作戰區統稱為封鎖作戰區。但因為此兩區域有明顯的界線，為避免混淆，分別論述如下：

1. 封鎖區：

封鎖區是指為了隔絕我國與外界的海空交通聯繫，而宣布禁止非中國艦船和飛機通過的海空一體的區域範圍。依照國際公約如海戰法和空戰法等慣例，封鎖區必須透過正式管道公開宣布，一旦生效，封鎖方（中共當局）對於航行於該區域內的非己方（我國及外國敵對勢力）船隻和飛機，可以進行扣押、迫降和攻擊。中國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的封鎖區，最大範圍以控制在台灣海峽主航道內側及其以西至中國陸岸的海空區域為首要考量。

2. 海空作戰區：

海空作戰區是介於封鎖區和海空自由航行區之間的海空區域，是交戰雙方準備進行軍事

對抗行為而客觀存在的海空區域，也是禁止對方船隻和飛機通過的海空區域。依據有關國際法和慣例，對出入海空作戰區之敵方（我國）軍艦、飛機、政府公務船和由軍艦護航的商船，封鎖方可立刻對其攻擊；對敵方（我國）無護航的商船，可實施登船臨檢和扣押，如拒絕可實施火力攻擊；中立國船舶，可在海空作戰區航行，封鎖方對於在封鎖區附近航行或的中立國船舶實施登船臨檢，並可對破壞封鎖、載運違禁物品給敵方（我國）、違反中立義務和拒絕登船臨檢的船舶予以扣押。封鎖區必須位於海空作戰區內，否則即構成違法；海空作戰區可以公開宣布，但也可以不宣布。共軍在設定海空作戰區，通常是以敵方（我國）航線分布情況和我海空軍航空兵力作戰半徑及反封鎖作戰能力為劃定標準。如共軍在台灣海峽劃定海空作戰區，將對我海軍護航作戰有極大的威脅，尤其在中共選擇不宣布海空作戰區之範圍的狀況下更是如此。

（三）建立主要封鎖方向：

其被定義為集中兵力兵器和器材實施封鎖的方向。此方向係針對被封鎖對象所在的方向，或是我國航運必經的海空區域，也是己方（中共）封鎖的重點區域。適時的依據兵力、地理環境等各項考量因素，選定最佳的主要封鎖方向，可於封鎖作戰中達到最大的效益。共軍首要之封鎖作戰區一經確定，該區域即為主要封鎖方向，作戰的重心隨即轉移至此區域的爭奪上。

（四）選定封鎖方式：

封鎖方式是運用兵力兵器進行封鎖作戰的

方法及手段。共軍使用之封鎖方式計有電磁封鎖、障礙封鎖、火力封鎖和兵力封鎖等四種方式。依序簡介如下：

1. 電磁封鎖：

電磁封鎖是使用電子對抗手段控制某一區域的電磁頻域和時域，切斷我國對外通信連絡，並迷盲欺騙遮蔽我國雷達、光電偵察設備的現代首要的封鎖手段。共軍稱此為導致我指揮系統最有效的封鎖手段及方式。實施要領為掌握我海底電纜和光纖電纜的路線和岸上中繼站的位置，組織特種分隊、潛艦兵力和水面艦艇實施破壞後，再利用電子攻擊掩護，運用航空兵及遠程炮兵火力將其摧毀，切斷我國與外界の有線通信連絡；再組織地面通信干擾站台接收我國衛星通信下行信號，引導高空電子干擾機進入我國衛星接受天線的主要波段，對我國衛星通信下行線路進行干擾，並同時對我國衛星通信地面站進行測向，用精準導引武器予以摧毀；最後掌握我國使用短波通信的規律和方式，組織地面大型短波通信干擾站和空中電子攻擊機及空用投擲式干擾器對我國短波通信進行干擾，並同時針對我國空中預警機及遠程雷達實施電子攻擊和遮蔽，最後達成癱瘓我國指管監偵通信能力，切斷我國島嶼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2. 障礙封鎖：

障礙封鎖為封鎖在我國主要港口和必經航道內布設水雷武器、設置沉船、水中柵網等障礙器材，來阻斷我國艦船運輸的一種常規封鎖方式，通常主要以水雷封鎖為主。

3. 火力封鎖：

火力封鎖是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的主要封鎖方式之一。封鎖方式為使用中共陸軍戰役戰術導彈(戰術彈道飛彈)、遠程炮兵和岸艦導彈火力，控制並支援於中國近岸我佔島嶼附近之封鎖作戰區和在該局執行封鎖任務之共軍兵力。其優點為可在不大量使用共軍機動兵力的情況下，長時間、全天候的對火力範圍內之我國港口、海上航道及空中航線實施有效的控制，已達成持續封鎖的目的。

4. 兵力封鎖：

兵力封鎖是使用共軍陸海空機動作戰兵力，打擊和攔截企圖通過海空封鎖區的船隻和飛機，以隔絕我國與外界海空聯繫的封鎖方式。此為中共近岸島嶼封鎖作戰的基本封鎖方式。共軍使用之兵力封鎖計有海軍潛艦封鎖、水面艦艇封鎖、陸軍船隊封鎖和航空兵封鎖等四種方式。依序簡介如下：

(1) 海軍潛艦封鎖：

共軍潛艦封鎖是實施水下攻擊，控制敵海上通道的主要手段。共軍通常採取陣地伏擊、引導截擊的方式，具有隱蔽、機動、持久、獨立作戰等優點。

(2) 水面艦艇封鎖：

共軍水面艦艇封鎖是實施海上攔截和登船臨檢、扣押的主要手段。通常封鎖編隊採用驅逐艦為主的方式，配置於封鎖區外緣一封鎖初期配置於距我國島嶼100海浬處，中後期抵近我國島嶼50海浬處，運用引導截擊和自動搜索攔截的方式，在岸基航空兵的掩護下實施封鎖行

動，往往具有極高的封鎖率。

(3) 陸軍船隊封鎖：

中共陸軍船隊封鎖通常主要是採取船艇編隊的方式，隱蔽配置在近岸封鎖區外緣—便於執行偵察巡邏的待機港灣，在陸軍航空兵或岸基航空兵的掩護下，搭載特種作戰分隊實施海上封鎖行動，主要實施近岸海上攔截和登船臨檢及扣押等任務。

(4) 航空兵封鎖：

中共航空兵封鎖，主要任務為實施空中封鎖，奪取局部制空權並支援海上封鎖作戰。通常使用轟炸機、殲轟機和強擊機實施遠距離作戰。

二、封鎖作戰部署之確定

所謂封鎖作戰部署是共軍對參戰兵力進行的作戰編組、兵力編成與配置及任務區分。通常以軍種為主編成下列集團：

(一) 海軍作戰集團：

中共海軍作戰集團由海軍艦艇編隊、海軍航空兵部隊、海軍基地防禦部隊、海軍陸戰隊、海軍岸防兵和保障部隊編成。配置在靠近作戰海域的共軍基地、港口和機場內，依令於封鎖發起後展開至預定封鎖作戰海域，其實施的海上封鎖作戰計有殲滅我海軍反封鎖及護航艦隊、奪取封鎖作戰區內我國近岸島嶼(金門、馬祖、東引)南北連線以東區域之制海權、襲擊我海上交通運輸航道、佈設水中障礙(如水雷佈放)及協同中共陸軍、空軍作戰集團奪佔或奪佔作戰區之制電磁權及我國島嶼。

(二) 空軍作戰集團：

中共空軍作戰集團由空中進攻部隊、空中掩護部隊、空軍防空部隊和保障部隊編成。配置在一、二、三線機場，其兵力部署為第一線機場配置攻擊半徑小的強擊機，第二、三線機場配置主要突擊兵力，主要任務為實施空中封鎖作戰，其作戰內容計有進行作戰區空中禁航區的警戒與巡邏並擊落進出禁航區之我國飛機、奪取封鎖區之制空權、及協同中共陸海空軍進行奪佔我方島嶼、制電磁權及遂行海上封鎖作戰。

(三) 陸軍作戰集團：

中共陸軍作戰集團由炮兵部隊、防空兵部隊、陸軍航空兵部隊、陸軍船艇部隊、特種作戰部隊、應急機動作戰部隊、兩棲機械化部隊、海岸防禦部隊和保障部隊編成。主要配置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具有廣大正面縱深淺便於發揚火力及兵力機動之地區，主要任務為控制共軍火炮射程內之封鎖區，保障大陸本土安全。其作戰內容計有實施近岸海域的封鎖作戰、實施海岸防禦及防空作戰、阻擋我反制作戰、於封鎖作戰行動中實施佯攻及偽裝牽制我防禦及反制作為、利用特種作戰奪佔我方重要島嶼等。

(四) 導彈突擊集團：

中共導彈突擊集團由地對地戰役戰術導彈部隊和海軍岸艦導彈部隊及保障部隊編成，採疏散隱蔽配置，主要任務為攻擊封鎖作戰區內遠程火炮射程以外之目標，其執行的作戰內容為攻擊我前來馳援之海軍艦艇、空軍戰機及封鎖區陸海空內之重要目標。

三、封鎖作戰指揮體系之建立

依中共解放軍執行封鎖作戰規劃，封島作戰為各軍團聯合作戰之戰役，故首要需完成聯合指揮部之設立。其設置的聯合指揮部依任務由四個不同的指揮機構組成，計有基本指揮所、預備指揮所、後方指揮所與前進指揮所。聯合指揮部藉由指揮所的分層劃分設置，指揮共軍各軍種依任務遂行聯合作戰。吾人針對各指揮所的基本功能簡述如下：

（一）基本指揮所：

為聯合封島作戰的基本指揮機構，主要由指揮中心、情報中心、通信中心、信息作戰中心及火力中心等組成，其中指揮中心是共軍執行封鎖作戰的核心指揮機構，其決策人員通常由中共直接指派負責指揮封島作戰的聯合指揮員及各共軍各軍團的指揮員所組成。

（二）預備指揮所：

為接替基本指揮所的備援機構。通常在基本指揮所遭受破壞無法遂行指揮機制時執行接替任務，其指揮人員通常由聯合指揮員直接選派。

（三）後方指揮所：

為共軍各軍種後勤、裝備部門和作戰區地方支援前線組織所購成，其主要任務為負責作戰區後方各項後勤物資和裝備之完善及擔任後方作戰的指揮機構，通常指派乙名聯合指揮部之副指揮員擔任指揮任務。

（四）前進指揮所：

為擔任封鎖作戰時指揮第一線部隊作戰之決策機構。通常由聯合指揮部指派乙名副指揮

員帶領一批作戰、通信與炮兵部門參謀所成立之簡易指揮所，其組員於完成指揮任務後，可依令即時撤回基本指揮所或轉隸屬於預備指揮所。

四、確保封鎖作戰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

中共解放軍在封鎖作戰之機動與預先展開，通常是在共軍參戰兵力由駐地進入待機區域並完成基本戰鬥準備及位於主要作戰方向之我方敵情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化下，考量其參戰兵力距待機區域較遠之情況，適時組織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以便隨時發起封鎖作戰。為保證共軍各作戰集團能適時迅速實施預先展開行動，依據其參戰兵力數量，必須預先準備好足夠數量的前進機場、臨時泊地、待機區域及確保相關輸送交通路線完善。而在待機區域之選定方面，解放軍主要以便於其兵力隱蔽疏散、實施機動轉移、偽裝防守之區域為主要考量。其主張實施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之先決，乃要充分利用深夜及天候不良之環境，在高度保密的狀況下採取兵力佯動，甚至可以設置假陣地、利用部隊執行假集結及各項欺瞞偽裝手段誤導我方研判其意圖。共軍認為執行此階段作戰任務時機選擇必須特別謹慎小心，因為如過早實施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容易失去發起封鎖作戰的隱蔽性於突然性，而過晚則可能造成延誤作戰先機導致作戰任務失敗。針對中共解放軍各軍作戰集團兵力的機動和預先展開分述如下：

（一）海上作戰集團：

其為參戰的中共海軍兵力跨轄區向作戰地區實施的海空機動，以及在作戰海域附近進行的

兵力展開。通常在中共聯合指揮部的部署下，由海上作戰編隊組織實施機動，一般以配合執行例行性偵巡或訓練任務，以及採取小編隊、多梯次之方式執行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在條件允許或發生緊急特殊情況下，也可採大編隊航行的方式直接進入待命海域。中共海軍航空兵則是配合同屬參戰兵力之空軍部隊，統一向作戰地區的海軍機場執行機動轉場。中共海軍執行兵力機動的時機，一般選擇於宣佈封鎖之前執行。其兵力機動在依據參戰部隊駐地距離待戰海域之遠近、巡航速率、氣象及潮汐等考量下，採距離待戰海域較近的作戰編隊先機動、較遠的作戰編隊後機動之方式；或採待戰海域在前的作戰編隊先機動、在後的作戰編隊後機動方式執行兵力機動與展開。據共軍研究指出，其規畫之待命海域一般以選擇鄰近預定作戰海域且具有易守難攻、隱蔽性佳特性之港口及海域為主。

（二）空中作戰集團：

由中共空軍集團軍編成，主要採取分批進入結合逐次轉場之方式執行機動。中共稱為達成作戰之突然性，中共航空兵有時也可於發起封鎖作戰之前，採大編隊轉場飛行的方式直接進入前進機場。共軍殲擊航空兵和防空部隊應於封鎖作戰發起前先行轉場和機動進入作戰區域，按計畫分批直接進駐其一線機場，完成抵制我方空軍反制作戰之對空防禦部署；共軍殲擊轟炸航空兵、強擊航空兵和轟炸航空兵則應先進入二線機場待命，於封鎖行動發起後，依據作戰需求分批或同時進入前進機場。

（三）陸上作戰集團：

由中共集團軍（或師、旅）為基本單位，各自組織向集結（待命）地區實施機動。中共陸軍等地面部隊機動採取以不暴露作戰企圖及避免輸送部隊之交通路線擁擠之方式為原則。駐地離待戰區域較遠，需通過鐵路、水路或空中方式實施機動之部隊，應採取分批逐次機動的方式完成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以求作戰行動隱蔽；駐地離待戰區域較近之部隊，可採取摩托化行軍之方式，以多路、多方向躍進的方式向待機地區直接機動。在機動與預先展開過程中，部隊應選擇深夜及天候不佳之環境，利用途中易於掩蔽之區域，盡量疏散行軍隊形，縮短行軍隊伍之長度，選擇沿區域內多條并行的道路實施機動，以逐次躍進展開的方式向待機地區機動。

（四）戰役戰術導彈部隊：

中共戰役戰術導彈（戰術彈道飛彈）部隊的機動與預先展開，應統由共軍聯合指揮部下轄之火力的封鎖協調中心直接指揮調度。一般狀況下戰役戰術導彈部隊應滯留於要地防空部隊抵達之預定作戰地區後方的隱蔽待機處執行掩護、控制作戰地區並支援聯合協同作戰。

綜上所述，共軍研究進一步指出，為確保封鎖作戰兵力機動與預先展開，在執行該項行動前，共軍防空部隊應優先抵達預定作戰區，完成防空作戰部署，以掩護上述共軍各作戰集團能順利完成機動與預先展開，確保共軍各機動部隊的防空安全。

肆、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之發起與行動

依據中共軍方對於作戰行動的指導方針，近岸島嶼封鎖作戰行動應依作戰發起之時空背景、上級指導員決心及對於此次封鎖作戰的計畫和準備，吾人整理共軍封鎖作戰之發起與行動內容摘要如下：

一、發起方式

共軍之封鎖作戰發起，是指其參戰兵力在封鎖作戰區內展開戰鬥隊形，形成封鎖態勢或是為建立封鎖體系而實施作戰的行動。作戰要點乃須掌握封鎖作戰發起的時機、方式和行動程序，達成封鎖的突然性。共軍執行封鎖作戰之發起，主要採取隱蔽發起和強行發起兩種。

(一) 隱蔽發起：

隱蔽發起為在封鎖時間生效前，透過共軍兵力的隱蔽行動，建立封鎖體系的安全。其特點為隱蔽行動突然、遭我方反抗程度低，兵力行動較安全。通常運用於不允許攻擊我方近岸島嶼上目標之狀況下。其主要作戰行動為廣泛對我實施電子戰、利用潛艦兵力對我重要港口、近岸航線實施隱蔽佈雷作業等。共軍實施佈雷作業之時機一般於對我發佈封鎖公告前執行，而中共海軍執行封鎖作戰主要兵力展開的完成時間，必須與封鎖開始生效之時間同步。

(二) 強行發起：

共軍實施強行發起之時機一般為封鎖開始生效之時間或封鎖時間生效後實施，通常透過直接攻擊之行動，掩護其封鎖兵力完成封鎖體系建立之方式。一般運用於允許直接攻擊我方近岸島嶼的軍事目標或我方防禦系統較嚴密的狀況下。其主要作戰行動為廣泛對我實施電子

戰、以各軍種綜合火力對我方近岸島嶼之重要軍事目標及海上反封鎖兵力實施攻擊，派遣航空兵、潛艦對我重要港口、近岸航線實施強行佈雷作業及展開封鎖兵力進入對我封鎖作戰位置等手段。

二、發起行動

共軍之發起行動，主要是配合其隱蔽發起和強行發起的條件下，對封鎖作戰主要行動的順序、細節及內容加以律定執行。吾人分就其作戰行動程序如下：

(一) 展開偵察巡邏行動：

共軍實施聯合巡邏偵察任務之兵力，一般統由共軍聯合指揮部下轄之作戰、情報部門直接管制，依照聯合指揮員之命令，迅速前往作戰區域，針對封鎖作戰區域之我方近岸島嶼、空中、水面、水下之目標實施搜索、識別、追蹤等全面監控，並事先為執行佈雷、海上攔截和登船臨檢、攻擊行動及附近作戰行動等後續任務提供可靠情報。

(二) 展開先期佈雷行動：

共軍實施先期佈雷任務之兵力，主要以共軍的潛艦、航空兵和改裝後的民用船隻(商船、機漁船)所組成。多半於作戰區域封鎖發起前採先期抵達預置海域實施水雷佈設，確保封鎖發起後，帶給我方的威懾與恐慌，對我政治與心 產生重大影響，達到 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吾人現就共軍佈雷載具之差異分述行動如下：

1、潛艦佈雷：

共軍潛艦在執行佈雷作戰前，透過本身之偵察系統，先行判明我方航道、港口進出水道和我海軍艦艇重要集結海域等實況後，隨即對我方海軍重要基地(軍港)、主要港口及必經航道附近實施先期佈雷，於封鎖發起後，視戰況發展實施無預警機動佈雷。

2、航空兵佈雷

共軍航空兵實施佈雷作戰的時機，通常是在共軍已在所望海域建立其空中安全走廊並奪取局部制空權之情況下，在封鎖發起的同時，利用黃昏及破曉之時，共軍航空兵機群採小編隊、多批次、多方向，不同高度，掠海進入我方主要軍、商港口和共軍潛艇難以進入之海域，實施集中與連續佈雷。

3、民用船隻佈雷

改裝的中共民用船隻(商船、機漁船)，一般於封鎖發起前部署於封鎖島嶼最遠之外圍海域，對我方可能航經之水道實施先期佈雷。

(三)展開機動打擊兵力：

共軍機動打擊兵力是指執行封鎖作戰機動打擊任務的兵力。包含中共海軍潛艦、水面艦艇、海軍航空兵和空軍、陸軍機動打擊兵力及相對應的後勤支援兵力。機動打擊兵力於封鎖作戰區展開行動，通常按預定共軍聯合封島作戰計畫在封鎖生效時間前，逐步進入待戰位置，依戰況需求於宣佈之海空封鎖區實施巡邏與作戰任務，並嚴密監視可能駛進、駛出封鎖區之商船及飛機；另對運送違禁物品之我方或中立國之商船及飛機，迫其改駛其他港口和目的地，或實施俘虜並扣押駛往中共規定之港口

與機場；並積極主動找尋我方護航運補支隊，對我護航艦艇、戰機及護航之商船實施攻擊或俘虜行動。

(四)展開火力打擊兵力：

火力機動打擊兵力是指執行遠程精準打擊任務的共軍遠程炮兵和陸軍地空導彈部隊。通常於中共宣布封鎖的同時採隱蔽展開之方式機動進駐發射陣地，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發射準備，根據共軍聯合指揮部之命令，除適時支援奪取封鎖取控制權及攻擊近岸我占島嶼之重要目標外，更可對我方主要反封鎖作戰兵力及海軍、空軍基地實施猝然攻擊，直接威懾台灣本島對近岸島嶼(金門、馬祖、東引)之兵力支援和國際勢力干預。

伍、因應對策

就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指出，現階段共軍已具對臺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與全面具備重點海空封鎖能力，可形成聯合軍事威懾、聯合封鎖作戰、聯合火力打擊、聯合登島作戰、遏制強敵介入等大規模作戰能力。其中聯合封鎖作戰範圍，達第一島鏈以西海域；聯合登島作戰包括奪占澎湖，以及對臺灣本島進行有限度作戰⁸。面對共軍在高於我國國防預算(2011年公佈預算為6011億人民幣，美國國防部估算約1,500至2,500億美元，我國國防預算則約90餘億美元，)與我陸、海、空軍在裝備、人員數量等整體兵力優勢亦逐漸向共軍方面傾斜，我國應該在不與其實施軍備競賽的目標下發展具有我國特色之「不對稱」作戰，針對此作戰理念下發展嚇阻共軍不敢輕啟戰端之編裝，組織一

支小而精、小而強的鋼鐵勁旅，吾人針對海軍戰術方面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積極發展近海型潛艦部隊

囿於國際情勢傾向中方導致潛艦籌補不易，我方應積極持續以各種管道協尋願意以技術協助我國自行建造近海型潛艦的可能性。我方現階段符合戰備等級之潛艦僅有2艘，然潛艦卻是台灣防衛有效關鍵的不對稱戰力之一。潛艦是唯一能在無制空、制海的惡劣環境下，仍能持續遂行「截擊」與「反登陸」、「反封鎖」與實施「佈雷」任務的載台，且中共海軍現在最大弱點即在於反潛能力，至於在淺水的台灣海峽運作，近海型潛艦更是最佳選項⁹。近海型潛艦雖然在執行作戰任務時，易受作戰期程短及水下定位易受海流等因素影響，但建造時間短，若搭配良好的情監偵系統與「狼群戰術」，就能依照國防政策「續戰首勝」的目標，將共軍兩棲登陸船團擊載於海上¹⁰。本文所提之近海型潛艦，即為柴電潛艦，柴電潛艦一般具有運轉性能高且啟動電力推動時噪音極低之特性，可在限制水域中潛伏於敵方海軍航行通道執行封鎖任務¹¹，並可實施攻勢佈雷，遲滯共軍執行兩棲登陸作戰艦隊之行動，實施有效之戰術壓制。故我國如可籌建足夠數量之柴電潛艦，積極發展水雷作戰，及改良設計可「潛射反艦飛彈」之潛艦，必可使共軍於台灣海峽控制權無法予取予求。

二、發展濱海作戰艦隊

濱海戰鬥艦(Littoral Combat Ship, LCS)為美軍在考量國家戰略及成本效益上所開發

出來之作戰艦艇，其特性為人員編裝精簡，武器酬載量大，隱匿性佳不易被敵人做發現之特性，故適應近岸島嶼及國土防衛作戰。本軍所轄之131艦隊錦江級近岸飛彈巡邏艦其設計觀念與美軍之濱海戰鬥艦極為類似，包括現在新成軍之光六飛彈快艇在內。然本軍現行近岸艦艇(錦江級、光六艇)之作戰能量(防空飛彈)、防護系統(電子防護、干擾彈系統)、人員編裝、船體設計(無雙船體，耐波力較差)，皆有不足之處。探究本軍兵力組織架構，二級艦皆為主戰艦艇，故吾人認為，應參考美軍濱海戰鬥艦之概念，以二級艦編裝設計符合本軍國情考量之匿蹤型「濱海戰鬥艦」，搭配現行之錦江級近岸飛彈巡邏艦、光六飛彈快艇，成立「濱海作戰艦隊」，平日機動進駐隱匿停泊於台灣沿岸之各商、漁港，並於各近岸島嶼(金門、馬祖、東引)建設深藏於礁岩可容納本軍光六飛彈快艇之地下水道，採長期進駐之方式將本軍光六快艇安置於各島嶼，搭配各島與原有之制海、制空飛彈，相信可成近岸(島嶼)作戰及「反封鎖」之堅實戰力。

三、擴大採購或自製遠距離之快速投射兵力

台灣海峽最窄處為130浬，探討中共現今兩棲作戰，除有大型兩棲登陸艦外，另具有大型兩棲氣墊船、直升機及以兩棲機械化步兵師為主的兩棲裝甲運輸車、兩棲步兵戰鬥車及水陸兩棲坦克，一支兩棲機械化步兵師可編制在13000-15000人之多。面對共軍不斷增強的「猝然攻擊」能力，以及可能採取的「不對稱」作戰模式，能將具有強大打擊能力的陸戰隊快速

投射至決勝點，是未來臺澎防衛作戰成敗的重要關鍵¹²。我國現今兩棲作戰投射能力除有旭海級船塢登陸艦，中和、中平戰車登陸艦及少量之中字型戰車登陸艦外，陸戰隊已換裝美軍現役使用的兩棲突擊戰車AAV7，加上未來籌購「MH-53E海龍（Sea Dragon）」掃雷運兵直升機，有相當兵力投射之能力。然與中共現今兵力投射載具相比，就「量」與「質」來說明顯不足，尤以中字型戰車登陸艦年代久遠且航速緩慢，中和、中平漸趨老舊，在現今國防預算考量下，吾人認為購買或自建遠距離之大型氣墊船為一經濟實惠之舉。如以俄羅斯購「歐洲野牛（ZUBR）」級兩棲氣墊船為例，該型兩棲氣墊船可載重150噸，可分別單獨搭載約3輛主戰車、6輛兩棲裝甲車或500名士兵，航速達60節，航程最大可達300浬，可直接由台灣西岸直航大陸東南沿岸一帶行登陸作戰，且不經加油即可返航再裝載，再加上其具有速度快、可在較不理想之海灘登陸之優勢，大有取代傳統兩棲艦船之可能，對中共威脅遠較正規兩棲艦船大。故如我國能擁有大型兩棲氣墊船，將大幅提升對我反封鎖作戰作戰能力，如再搭配未來即將服役之MH-53E海龍（Sea Dragon）掃雷運兵直升機及黑鷹直昇機，將可使我遠距離兵力投射能力能與中共相抗衡，使其不敢對我輕啟封鎖作戰。

陸、結語

中華歐亞基金會在「國安建議(2008-2012)：四年期程國家安全展望報告」中提出，台灣的國防應採取「戰略守勢，多重嚇阻」之「不對

稱作戰能力」，深植核心防衛技術：由於台灣的國防在軍力上無法與中國相提並論，因此只能對有限的資源尋求有利的條件發揮最大的整體力量，所以必須發展自身的「不對稱」戰力¹³。吾人任務在現今兩岸軍事失衡的時刻，唯有體認現今時空因素，發展出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針對共軍之封鎖作戰，廣續發展我國之反封鎖及攻勢作戰能力，以符合我國情特色之「不對稱」戰力，確保我國加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安全。 🇨🇹

參考資料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0中國的國防》，（北京：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年），頁3-4。
- 2 朱艾華、孫龍海，《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2。
- 3 劉華清，《劉華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8月），頁432-439。
- 4 郭添漢，《中共崛起的南海戰略》，（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2期，2012年4月1日，頁29。
- 5 朱艾華、孫龍海，《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2-3。
- 6 劉寶文，《從中共海軍的演進談未來戰略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2期，2012年4月1日，頁47。
- 7 朱艾華、孫龍海，《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47-48。
- 8 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100年），頁67-68。
- 9 黎健文，《中國大陸高科技不對稱作戰方式及能力》，（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2期，2012年4月1日，頁19。
- 10 王志鵬，《勇敢實踐勝過耗空等》，（亞太防務），2月號，2010年2月，頁33。
- 11 馬立德，《二十一世紀中共水面艦遠洋作戰能力之探討》，（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2期，2012年4月1日，頁110。
- 12 劉啟文，《由近代戰史看共軍登陸作戰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4卷，第4期，2010年8月1日，頁42。
- 13 張京育主編，《國安建議(2008-2012)：四年期程國家安全展望報告》，（台北：中華歐亞基金會），2008年5月，頁46。